

#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后，现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(集团)有限公司的推荐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的 7 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兼职等相关材料后，一致认为 7 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，其中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，且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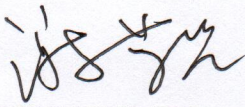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董事会关于换届选举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许骅、曹雨妹、戴天、张敏、谢荣兴、汪龙生、竹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：谢荣兴、汪龙生、竹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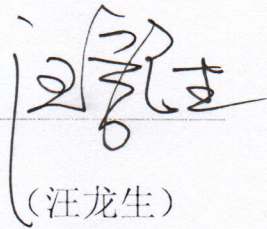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 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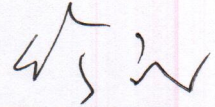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

(谢荣兴)



(汪龙生)



(竹 民)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